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2016年度所有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针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

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监事会 3 名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有效。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的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3 名监事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16 年 1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瑞安市凯鑫隆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2016年7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	1.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温州小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6年8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9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1.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2016年10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0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年11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董事高管任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仔细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并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财务状况监督，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合作，做到常规性检查和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二，内控制度监督，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协助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使公司规范化运行。

第三，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和承诺履行情况监督。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